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咸亨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1 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咸亨国际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咸亨国际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咸亨国际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咸亨国际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咸亨国际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咸亨国际系由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咸亨国际”，股票代码为605056。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9月26日），截至查询日，咸亨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注册资本	40,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1日至203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



	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咸亨国际《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18号）、《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咸亨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作出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咸亨国际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亨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83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0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12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

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0	3.33%	0.10%
林化夷	副总经理	15	1.25%	0.04%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	1.25%	0.04%
邹权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共 78 人）		970	80.83%	2.43%
预留部分		120	10.00%	0.30%
合计（共 83 人）		1,2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



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6元的50%，为每股6.43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03元的50%，为每股7.02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7.0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亿元。

注：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GRANDWAY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完成度 (A)	$A \geq 100\%$	$X_1=100\%$
	$80\% \leq A < 100\%$	$X_1=50\%$
	$A < 80\%$	$X_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值完成度 (B)	$B \geq 100\%$	$X_2=100\%$
	$80\% \leq B < 100\%$	$X_2=50\%$
	$B < 80\%$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完成度 (A)	$A \geq 100\%$	$X_1=100\%$
	$80\% \leq A < 100\%$	$X_1=50\%$
	$A < 80\%$	$X_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值完成度 (B)	$B \geq 100\%$	$X_2=100\%$
	$80\% \leq B < 100\%$	$X_2=50\%$
	$B < 80\%$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GRANDWAY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

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各考核年度子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指标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子公司考核系数	100%		80%	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子公司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

(十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4.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夏剑剑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2022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4.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计8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0	3.33%	0.10%
林化夷	副总经理	15	1.25%	0.04%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	1.25%	0.04%
邹权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共 78 人）		970	80.83%	2.43%
预留部分		120	10.00%	0.30%
合计（共 83 人）		1,200	100%	3.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22年9月28日，咸亨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咸亨国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亨国际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咸亨国际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夏剑剑，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咸亨国际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咸亨国际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



GRANDWAY

公告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咸亨国际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咸亨国际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夏剑剑，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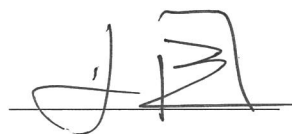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 靛



朱婧婕

2022 年 9 月 28 日